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药品物资驰援抗洪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河南省郑州市特大暴雨抗洪救灾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将“供给好药、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贯彻落实，公司紧急组织下属企业，快速筹集医院亟需的药品物资。公司于近日通过团中央所属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向河南郑州阜外华中心血管医院捐赠药品物资价值共计101.6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为支持抗洪救灾工作，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为公司下属企业筹集的药品物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转让方蒯一希、杨晓东、受让方高雅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蒯一希拟向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高雅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1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蒯一希之配偶杨晓东拟向高雅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蒯一希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限售等权利受限和限制过户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接到蒯一希、杨晓东及高雅萍通知，蒯一希、杨晓东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与高雅萍签署了《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蒯一希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6,213,5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转让给高雅萍，每股转让价格8.23元（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不低于定价基准之百分之九十），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1,137,105.00元；杨晓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4,265,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转让给高雅萍，每股转让价格8.23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17,400,9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

转让方1：蒯一希，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11958********，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同和路**号。

蒯一希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转让方2：杨晓东，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11957********，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同和路**号。

杨晓东为蒯一希之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杨晓东为蒯一希之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

受让方：高雅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7 8********，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兴隆村一区*号。

受让方高雅萍目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受让方未与转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蒯一希	66,793,680	16.63	60,580,180	15.08
杨晓东	18,281,844	4.55	4,016,844	1.00
合计	85,075,524	21.18	64,597,024	16.08
高雅萍	80,400,429	20.01	100,878,929	25.1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9日，高雅萍（甲方）与蒯一希（乙方）、杨晓东（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乙方分别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6,213,500股和14,265,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55%、3.5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股数分别确定6,213,500股和14,265,000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协商确认对应每股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8.23元（不低于定价基准之百分之九十），转让价款分别为51,137,105.00元和117,400,950.00元。

（3）付款安排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或网银转账方式于股份过户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标的股份的过户

自股份交割转让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依照甲方书面指令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收益及权益归属于甲方。

（5）生效时间和条件

自《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075,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59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股份转让前，高雅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400,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高雅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87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7月2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雅萍	100,878,929	25.11
2	蒯一希	60,580,180	15.08
3	王玉连	18,450,633	4.59
4	楼金	14,638,327	3.64
5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14,564,367	3.63
6	傅海鹰	8,377,960	2.09
7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8,155,544	2.03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42,620	1.80
9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7,084,213	1.76
10	林强	6,264,880	1.56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合理性

本次协议转让前，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75,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蒯一希系公司核心创始人，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上市及上市后战略发展、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2015年4月，公司上市之初，蒯一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9%，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至今，蒯一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18%（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0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蒯一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但根据其持股情况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历史认定方式，蒯一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合理性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决权比例及决定董事会成员选任等情况，认定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理由如下：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的情形；公司任一股东难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认定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具有合理性。

（3）根据高雅萍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雅萍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暂无明确股份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蒯一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分别出具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蒯一希与高雅萍签署的《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杨晓东与高雅萍签署的《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蒯一希、杨晓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高雅萍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罗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电话	0760-22839177	0760-22839022	
电子信箱	wug@vatti.com.cn	luos@vatt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9,315,224.98	1,667,694,434.38	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287,061.35	164,544,270.41	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688,508.66	149,381,718.19	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01,457.37	-397,400,680.49	1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3	0.1893	4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3	0.1893	4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5.33%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1,249,435.64	5,843,458,775.73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3,384,959.44	3,161,245,940.79	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2%	120,960,000		质押	60,800,000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10.00%	86,922,235	65,191,676	质押	28,6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29,188,3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28,675,694				
杨建辉	境内自然人	2.60%	22,577,737	16,933,303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90%	16,546,1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5,448,114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1.44%	12,518,316		质押	12,518,300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5%	10,024,20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6%	9,1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奋进投资的财产份额，为奋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潘权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厨卫市场稳健向好，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主体，以市场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和“结果、效益、产品竞争力、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开展业务，持之以恒地做好质量、技术、品牌、渠道、营销等全方位的建设，有效提升了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实现营业收入26.59亿元，同比增长5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亿元，同比增长45.42%，订单量、营业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1、品牌力持续强势输出，塑造品牌精神内核

公司围绕品牌高端化、时尚化、套系化的定位，以INS时尚生活风为核心风格，以时尚破圈，持续以套系化+爆品为营销策略，致力打造年轻、时尚的专业厨电品牌形象。针对全国重点销售城市，通过媒介渠道进行全国高空曝光，强化品牌时尚认知。围绕新时代目标消费群体，与快手、小红书、B站等新兴互联网头部内容短视频平台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全国人群广泛触达，进一步深化“全系专业时尚不凡”品牌形象。

2、拓宽老赛道、拓展新赛道，强化多元渠道布局，谋稳步高效发展

（1）下沉市场持续发力，全面赋予线下渠道新职能

公司通过产品、套系、方案以及场景化的体验营销模式，生态化的开放平台资源整合能力，全面赋予线下门店、经销商新职能。坚持以代理商为核心的渠道策略下，重构价值链，缩短价值链条，搭建从县到镇/到村的县镇竞争力提升体系，构建以效率管理为导向的管理体系和能力体系，强化数字化转型能力的布局。通过打造爆款套餐，实现代理商良性经营、持续增长。

（2）深度运营用户，精准营销，线上渠道斩获颇丰，成为业绩主要驱动力

公司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营销资源整合、协同发展，强化线上线下场景联动和相互导流。线上渠道坚定执行精准营销策略，重点关注年轻群体的消费需求及圈层文化，通过深度运营用户，做好内容以吸引用户注意力，以抢夺流量促成交易。

（3）优化渠道结构，提升产品配套率，工程渠道稳中发展

公司持续深耕房地产精装市场。工程渠道采用自主经营及代理经营相结合的模式，在坚持自主经营高品质交付的同时，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灵活的代理经营模式。

（4）加速海外市场布局，彰显中国品牌力量

公司坚持以“OEM+自主品牌”为主的海外市场营销策略，大力开拓“华帝”自主品牌的海外市场，持续提升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3、聚焦创新，产品战略全面升级，构筑研发长期竞争力

公司制定中长期研发技术规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为保持创新活力，坚持与国内知名院校合作，完善研发激励制度，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打造稳定的研发人才梯队，为可持续发展输入不竭动力。烟机、灶具产品上，聚焦形态革新，向平台化转变，实现精品制造。热水器产品上，发力场景化、掘金细分需求，实施“沐浴定制化”发展计划。套系产品上，深化套系概念，初步实现家居与家电行业的融合发展。

4、全力打造智能化、信息化制造工厂，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纵深推进精益生产项目，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细化产品研发不同阶段的管控要点，致力于提高新产品的开发效率、产品品质；完善和优化供应链资源，打造开放、稳定和安全的供应链。

5、聚焦基础服务能力体系搭建，打造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增加投放售后服务车，提升下沉经销网络服务覆盖率；加大专业化网点梯队建设力度，加大服务工程师人才梯队建设力度，满足下沉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通过免费拆旧、免费设计等服务政策，提升服务满意度；全国省会、直辖市、一线城市以地级市为最小单元的承接服务，提升服务效率。

6、探索管理变革，提升组织能力和管理效率

公司聚焦效率和品质的组织架构、管理工具持续优化，落实从战略到执行的绩效管理变革，牵引组织能力提升，以责任结果为导向，促进经营目标的达成；优化薪酬结构和激励分配方式，导向全员冲锋，撬动更大价值创造；构建全方位的人才供应链，加速关键人才布局和人才引入；构建企业文化管理体系，促进价值观融入行为方式，牵引业务共担共赢。

7、坚持多品牌差异化战略，形成全业态、全渠道、多品牌合力增长

公司拥有的“华帝”、“百得”、“华帝家居”三大自主品牌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并针对不同消费群体打造不同的重点销售渠道，积极布局个性化以及差异化品牌战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8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及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及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与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建设”）于2021年6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鑫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协鑫建设（其中协鑫建设控制协鑫集团51.14%的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520,000,000股，占协鑫集成总股本（截至2021年6月27日）的8.88%，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华鑫集团及协鑫建设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28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鑫集团	520,000,000	8.88	0	0
协鑫建设	0	0	520,000,000	8.88

本次协议转让后，协鑫建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0股变更为520,000,000股，持有比例为8.8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涉及股份的解除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用于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28日解除质押，同日已用于前述股份转让过户，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0	50%	4.44%	2021-06-25	2021-07-28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行
		260,000,000	50%	4.44%	2021-06-25	2021-07-28	
合计	-	520,000,000	100%	8.88%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21年7月28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66,030,304	466,030,304	100%	7.96%	0	0	0	0
营口其其投资有限公司	907,141,700	15.49%	833,010,000	833,010,000	91.83%	14.23%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0	0	0.00%	0.00%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0	0	520,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93,172,145	32.33%	1,819,040,304	1,299,040,304	68.62%	22.18%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湖置业”）接受杭州景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康湖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持有宁波嘉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康湖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景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康湖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康湖置业	100%	-	1,827,400	85,000	10.35%	1,742,4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康湖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777号旅游集散中心内

（四）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五）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七）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湖置业”100%股权。

（八）关联情况：“康湖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康湖置业”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十）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康湖置业”开发的宁波市鄞州区20-01-X#（东钱湖）地块土地面积60,060平方米，位于宁波市东钱湖黄隘区块，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居住环境优美，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湖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58,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2,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3,882.70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3,88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78,5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上接D15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邵红刚、尹凤华、孙华山、张俊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邵红刚、尹凤华、孙华山、张俊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方案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邵红刚、尹凤华、孙华山、张俊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